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2020-6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21,06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1%。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名。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号），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能控股”或“上市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221,068,4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7年1月25日，豫能控股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临2017-05）。2017年1月23日，豫能控股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7.15%股权转让给豫能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月20日完成；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丰鹤发电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豫能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月20日完成。

豫能控股于2017年3月2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新增股份的股票上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4月27日。

投资集团承诺：投资集团本次重组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起3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豫能控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投资集团持有豫能控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由于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即2017年10月27日）豫能控股收盘价为6.39元/股，低于发行价格8.44元/股，根据投资集团承诺，投资集团持有的本次重组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变更为2017年4月27日起42个月，截至2020年10月27日投资集团持有的本次重组认购股份锁定期已满42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21,06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1%。
3.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1,068,474	221,068,474	19.21%	-
合计		221,068,474	221,068,474	19.21%	-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1,068,474	19.21	-221,068,47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9,519,373	80.80	221,068,474	1,150,587,847	100.00
三、总股本	1,150,587,847	100.00	-	1,150,587,847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投资集团，其承诺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关于本次重组新增豫能控股股份，投资集团承诺如下：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豫能控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豫能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豫能控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豫能控股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豫能控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4、若上述安排规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关于交易前持有的豫能控股股份，投资集团承诺如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豫能控股股份，在本公司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豫能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豫能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成。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豫能控股将作为投资集团电力板块整合上市的唯一平台。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豫能控股除外）如出售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豫能控股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投资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豫能控股的条件与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2017 年 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4 年 10 月 22 日，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豫能控股产生的燃煤采购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承诺函包含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短期措施和长期措施，并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投资集团仍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同时，投资集团作为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鹤壁同力、鹤壁丰鹤（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标的公司与燃料公司关于燃料采购的关联交易情况，承诺如下：投资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燃料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再签订燃料采购合同，燃料公司亦不再为标的公司代理燃煤采购及煤款结算等相关业务。对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与燃料公司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017 年 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成。
4	关于保持	为保障豫能控股的独立性，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在此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继续从业务、资产、财务、	2017 年 4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人员、机构等方面与豫能控股保持相互独立，豫能控股将继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保证豫能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月 27 日		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5	其他承诺	1、关于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豫能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2、关于交易标的相关情况的承诺：本公司为所持有的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15%股权及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本公司所持有的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15%股权及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针对鹤壁丰鹤部分收费权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如未来鹤壁丰鹤由于上述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发生质权人主张权利的情形，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本公司在发生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以等额现金补足。 3、关于交易标的权属证书办理的承诺：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华能沁北目前所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需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房屋建筑物需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或其他导致华能沁北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土地或房屋建筑物事宜带来额外损失（不含华能沁北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等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本公司将在豫能控股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按投资集团向豫能控股转让的华能沁北股权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豫能控股进行补偿。	2017 年 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投资集团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投资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投资集团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投资集团暂无计划在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证券发行、上市与流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认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豫能控股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

中国银河证券对豫能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售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4. 投资集团关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投资集团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5. 投资集团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处置意图的函;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